

教育部办公厅

教思政厅函〔2018〕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纲要〉部内分工方案》的通知

部内有关司局、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部内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1月9日

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部内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提出的重点任务，特制订本分工方案。

一、工作分工

（一）统筹推进课程育人

1. 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牵头司局：社科司、教材局

参加司局：职成司、高教司、民族司、思政司、研究生司、巡视办

2. 完善课程设置管理、课程标准和教案评价制度，实施高校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创新计划，推动面向全体学生开设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

牵头司局：高教司

参加司局：职成司、社科司、体卫艺司、研究生司、巡视办

3. 修订各类专业教材，加强课堂教学设计，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编教材编写修订。

牵头司局：教材局

参加司局：高教司、社科司、研究生司、巡视办

4. 研制课程育人指导意见，充分挖掘和运用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作为教材讲义必要章节、课堂讲授重要内容和学生考核关键知识。

牵头司局：思政司

参加司局：教材局、职成司、高教司、社科司

5. 发挥专业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健全课程育人管理、运行体制，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环节，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

牵头司局：高教司

参加司局：督导组、教师司

6. 加强教材使用和课堂教学管理，建立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目录，研制引进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建立国家教材建设奖励制度。

牵头司局：教材局

参加司局：职成司、高教司、社科司、研究生司

7. 制定高校课堂教学管理指导意见，明确课堂教学的纪律要求。

牵头司局：高教司

8. 培育选树一批“学科育人示范课程”，建立一批“课程思政研究中心”。

牵头司局：思政司

参加司局：高教司、职成司、社科司

（二）着力加强科研育人

9. 改进科研环节和程序，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组建科研团队的底线要求。

牵头司局：社科司、科技司

10. 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成果评价办法，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治理遏制学术研究、科研成果不良倾向。

牵头司局：社科司、科技司

参加司局：教师司

11. 组织编写师生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读本，在本科生中开设相关专题讲座，在研究生中开设相应公选课程。

牵头司局：社科司

参加司局：科技司、高教司、研究生司

12. 培养师生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支持计划、科教协同育人计划、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计划等项目，引导师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创新训练，及时掌握科技前沿动态，培养集体攻关、联合攻坚的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

牵头司局：高教司

参加司局：社科司、科技司、研究生司

13. 大力培育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培养选树一批科研育人示范项目、示范团队。

牵头司局：教师司

参加司局：人事司、思政司、社科司、科技司、高教司、职成司、研究生司

（三）扎实推动实践育人

14. 整合实践资源，拓展实践平台，依托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爱国主义教育场所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创业实习基地。

牵头司局：高教司

参加司局：思政司、学生司、科技司

15. 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好大学生暑期“三下乡”“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传统经典项目，组织实施好“牢记时代使命，书写人生华章”“百万师生追寻习近平总书记成长足迹”“百万师生重走复兴之路”“百万师生‘一带一路’社会实践专项行动”等新时代社会实践精品项目，探索开展师生志愿服务评价认证。

牵头司局：思政司

参加司局：教师司、科技司

16. 深入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适度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原则上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总

学分（学时）的 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不少于 25%。

牵头司局：高教司

17.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开发专门课程，健全课程体系，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类社团。

牵头司局：高教司

参加司局：思政司、学生司、职成司

18. 完善支持机制，推动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军事训练等载体有机融合，形成实践育人统筹推进工作格局，构建“党委统筹部署、政府扎实推动、社会广泛参与、高校着力实施”的实践育人协同体系。培育建设一批实践育人与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牵头司局：思政司

参加司局：高教司、体卫艺司、学生司

（四）深入推进文化育人

19. 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戏曲进校园”“民族传统体育推广”等文化建设活动，展示一批体育艺术文化成果，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引导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走近师生。

牵头司局：体卫艺司

参加司局：语用司、思政司、职成司

20. 挖掘革命文化的育人内涵，实施“革命文化教育资源库建

设工程”，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复兴重任”主题教育活动，组织编排展演一批以革命先驱为原型的舞台剧、以革命精神为主题的歌舞音乐、以革命文化为内涵的网络作品；有效利用重大纪念日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革命文化教育。

牵头司局：思政司

参加司局：体卫艺司、社科司、科技司、职成司

21. 开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开展高校师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推广展示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典型案例，选树宣传一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典型。

牵头司局：思政司

参加司局：教师司、社科司

22. 大力繁荣校园文化，创新校园文化品牌，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推进“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实施“高校原创文化经典推广行动计划”，支持师生原创歌剧、舞蹈、音乐、影视等文艺精品扩大影响力和辐射力。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推选展示一批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

牵头司局：思政司

参加司局：体卫艺司、职成司

23. 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评选“全国文明校园”，把高校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高地。

牵头司局：思政司

参加司局：人事司

（五）创新推动网络育人

24. 加强工作统筹,建设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打造信息发布、工作交流和数据分析平台,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共建与资源互享。

牵头司局: 思政司

参加司局: 科技司

25. 加强师生网络素养教育,编制《高校师生网络素养指南》,引导师生增强网络安全意识,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养成文明网络生活方式。

牵头司局: 思政司

参加司局: 教师司、科技司

26. 拓展网络平台,发挥全国高校校园网站联盟作用,推动“易班”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推选展示一批校园网络名站名栏,引领建设校园网络新媒体矩阵。

牵头司局: 思政司

参加司局: 科技司

27. 丰富网络内容,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高校网络育人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网络文明进校园”等网络文化建设活动,推广展示一批“网络名篇名作”。

牵头司局: 思政司

28. 优化成果评价,建设“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建立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体系,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高

校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

牵头司局：思政司

参加司局：人事司、教师司、社科司、科技司

29. 培养网络力量，实施“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校园好网民培养选树计划”，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网络工作队伍。

牵头司局：思政司

（六）大力促进心理育人

30. 加强知识教育，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组织编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教材，开发建设《大学生心理健康》等在线课程，实现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全覆盖。

牵头司局：思政司

参加司局：体卫艺司、高教司

31. 强化咨询服务，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与服务中心建设水平，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 2 名专业教师。

牵头司局：思政司

参加司局：体卫艺司

32. 加强预防干预，推广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覆盖面和科学性。

牵头司局：思政司

33. 完善工作保障，研制高校师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意见，保证生均经费投入和心理咨询辅导专用场地面积，建设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培养基地，培育建设一批“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

牵头司局：思政司

参加司局：体卫艺司、规划司

（七）切实强化管理育人

34. 健全依法治校、管理育人制度体系。

牵头司局：政法司

参加司局：人事司

35. 结合大学章程、校规校纪、自律公约修订完善，研究梳理高校各管理岗位的育人元素，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管理育人的内容和路径，丰富完善不同岗位、不同群体公约体系，引导师生培育自觉、强化自律。

牵头司局：人事司

参加司局：教师司、思政司

36.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要求和好干部标准，选好配强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提高各类管理干部育人能力。

牵头司局：人事司

37. 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严把教师聘用、人才引进政治考核关，

依法依规加大对各类违反师德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力度，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

牵头司局：教师司

参加司局：人事司、社科司、科技司

38. 加强经费使用管理，科学编制经费预算，确保教育经费投入的育人导向。

牵头司局：财务司

39. 强化保障功能，健全依法治校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开展依法治校创建活动。

牵头司局：政法司

40. 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范围，作为评奖评优条件。培育一批“管理育人示范岗”，引导管理干部用良好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行为影响和培养学生。

牵头司局：思政司

参加司局：教师司、政法司、人事司

（八）不断深化服务育人

41. 明确育人职能，在后勤保障服务中，持续开展“节粮节水节电”“节能宣传周”等主题教育活动，推动高校节约型校园建设建档，大力建设绿色校园，实施后勤员工素质提升计划，切实提高后勤保障水平和服务育人能力。

牵头司局：规划司

参加司局：思政司

42. 在图书资料服务中，建设文献信息资源体系和服务体系，优化服务空间，注重用户体验，提高馆藏利用率和服务效率，开展信息素质教育，引导师生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维护信息安全。

牵头司局：高教司

43. 在学校卫生工作中，制订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开展传染病预防、安全应急与急救等专题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师生公共卫生意识和卫生行为习惯。

牵头司局：体卫艺司

参加司局：思政司、规划司

44. 在安全保卫服务中，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全面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安保效能，培养师生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牵头司局：规划司

参加司局：思政司、政法司

45. 加强监督考核，落实服务目标责任制，把服务质量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依据和标准。选树一批服务育人先进典型模范，培育一批高校“服务育人示范岗”。

牵头司局：思政司

参加司局：教师司、规划司、人事司、体卫艺司

（九）全面推进资助育人

46. 加强资助工作顶层设计，建立资助管理规范，完善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构建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发放协调联动的精准资助工作体系。

牵头司局：财务司

参加单位：资助中心、思政司

47. 坚持资助育人导向，在奖学金评选发放环节，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创新发展、社会实践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在国家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环节，着力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在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工作环节中，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

牵头司局：财务司

参加单位：资助中心、思政司、学生司

48. 创新资助育人形式，实施“发展型资助的育人行动计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计划”，开展“助学·筑梦·铸人”“诚信校园行”等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

牵头司局：财务司

参加单位：资助中心、思政司

49. 培育建设一批“发展型资助的育人示范项目”，推选展示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

牵头司局：财务司

参加单位：资助中心、思政司

（十）积极优化组织育人

50. 发挥各级党组织的育人保障功能，进一步理顺高校党委的领导体制机制，明确高校党委职责和决策机制，健全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自觉担负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

牵头司局：思政司

参加司局：人事司

51. 启动实施高校党建工作评估，全面推开校、院（系）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

牵头司局：思政司

参加司局：人事司

52. 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分中央和地方两级开展示范培训。

牵头司局：思政司

参加司局：人事司

53. 实施“高校基层党建对标争先计划”，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遴选培育全国百个院（系）党建工作标杆，培育建设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培养选树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创建示范性网上党建园地，推选展示一批党的建设优秀工作案例。

牵头司局：思政司

54. 推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创新组织动员、引领教育的载体与形式，更好地代表师生、团结师生、服务师生，支持各类师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发挥教研室、学术梯队、班级、宿舍在师生成长中的凝聚、引导、服务作用。培育建设一批文明社团、文明班级、文明宿舍。

牵头司局：思政司

（十一）强化改革驱动

55. 推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遴选部分工作基础较好的省（区、市）和高校作为“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

牵头司局：思政司

参加司局：综改司

（十二）搭建工作平台

56. 建设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依托部分省（区、市）和高校建设一批理论和实践研究中心，推动开展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工作、维护安全稳定等方面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

牵头司局：思政司

57. 建设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中心，支持各省（区、市）建设本地区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中心，推动各地整合网络建设管理资源，深入开展网络意识形态研判分析、网络舆情研究引导、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查、网络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等工作，统筹推动“易班”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共享。

牵头司局：思政司

58. 建设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依托部分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和高校建设队伍培训研修中心，以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政治引领为重点，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培训、高级访问研修、学历学位教育、课程体系研发、思政文库建设等工作，不断提高培训研修的覆盖面和受益率，推动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成果转化应用。

牵头司局：思政司

（十三）建强工作队伍

59. 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在教师教学评价、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育人功能发挥作为首要指标，引导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人才培养使命，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教书育人工作上。

牵头司局：教师司

参加司局：人事司、督导局、社科司

60. 加强专门力量建设，推动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政策要求和量化指标落地。

牵头司局：思政司

参加司局：人事司、社科司

61. 大力培育领军人才，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加大对思想政治教育相关领域高层次人才倾斜支持力度。

牵头司局：人事司

参加司局：思政司、教师司、社科司

62. 加大培养培训力度,开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国家示范培训,遴选骨干队伍参加海内外访学研修、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牵头司局：思政司

参加司局：规划司、学生司

63. 强化项目支持引领,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支持出版理论和实践研究专著,培育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

牵头司局：思政司

参加司局：人事司

(十四) 强化组织保障

64. 成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加强工作统筹、决策咨询和评估督导。

牵头司局：思政司

65. 设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经费专项,保证《实施纲要》各项目顺利实施。

牵头司局：财务司

参加司局：思政司

66. 健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评价机制,研究制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创新评价方式,探索引进第三方评价机构。

牵头司局：思政司

参加司局：社科司、高教司

67. 强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督导考核,把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高校巡视、“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牵头司局：思政司

参加司局：督导局、巡视办、研究生司、评估中心

二、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好相关任务。牵头司局对分工任务负总责,参加司局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积极配合、主动推进,高质量完成任务。需要增加参加司局的,由牵头司局商有关司局确定。

2. 各单位要围绕任务分工,制订详细时间表、路线图,形成具体的施工方案。分工任务中,属于原则性要求的,要认真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有关工作的意见和措施;属于制度建设的,要抓紧研究制订,提出方案;属于项目建设的,要尽快制订具体落实方案和进度安排。